

盱眙县皇家养老院北侧地块投资开发 监管协议

甲方：盱眙县人民政府

乙方（竞得人）：_____

丙方：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为高质量推进皇家养老院北侧地块项目开发，助推我县向南向前发展，甲、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、平等自愿原则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以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定位及布局规划

该宗地块位于泽兰路西侧、皇家养老院北侧，约 107 亩，属于居住用地。项目建设以住宅为主，力求实用，主要针对刚需消费群体进行人性化项目规划和户型设计，以满足各类人口结构家庭刚需置业，同时注重节能环保、集约开发。地块开发建设指标详见地块规划条件和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。

二、监管内容

（一）、乙方（竞得人）自该地块成交之日起，30 日内须在盱眙境内注册成立外资公司且外资实际到账不低于 2100 万美元。

（二）、乙方（竞得人）成立的外资公司产生的税收须在盱眙境内全额缴纳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乙方（竞得人）自该地块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在盱眙境

内成立外资公司或注册外资低于 2100 万美元。则乙方所缴纳的 20%土地竞拍保证金将转为违约金，不予退还。

四、乙方（竞得人）须在完成 2100 万美元外资注册实缴后 3 日内，向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县商务局申请确认，并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：

- 1、股东出资证明书；
- 2、2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金的《FDI 入账登记表》；
- 3、2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金对应的银行外资入账回单。

五、乙方（竞得人）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中未约定事项，以此监管协议为准。

六、盱眙县人民政府（甲方）授权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丙方）全权执行本协议下的地块开发项目建设监管工作。

七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淮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纠纷。

八、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，协议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丙方留存一份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丙方：（公章）

委托人：

委托人：

委托人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